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24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303829844R

住所（住址）：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 180 号铺

负责人：罗金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销售了 1 盒由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2020952、产品批号：20201124），该药品属于处方药，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相关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谭嘉敏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委托书》、受委托人谭嘉敏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负责人罗金开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广州医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货品签收单》各一份及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调拨配送单》复印件两份。

2021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谭嘉敏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谭嘉敏述：由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0952、产品批号：20201124）是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8日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购进，共购进200盒，进货价为3.27元，2021年1月14日通过调拨配送了3盒至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2021年1月19日再次通过调拨配送了10盒该药。2021年5月18日，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董塘分店销售了1盒上述药品，但因销售当天该店店员邓梅丽手机恰好没电，未能帮顾客在app上开具处方，因此当天未凭处方销售了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号）的规定，“阿莫西林胶囊”属于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当事人在2021年5月18日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0952、产品批号：20201124），其行为属于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罗金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谭嘉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3. 药品供货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货品签收单》一份、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调拨配送单》两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情况；

5. 2021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及未能相关处方以供检查的事实；

6. 2021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谭嘉敏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片”的事实；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号），证明“阿莫西林胶囊”属于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6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22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但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改正错误，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